※學生就學貸款

1. 流程圖：



1. 作業程序：
   1.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資格：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
      2. 學生本人及其他依教育部規定應查核其年所得者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經查核符合教育部所訂標準者（標準由教育部公布）；或未符合教育部所訂標準，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同時有2人以上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3. 就學貸款申請人如於台灣銀行無債信不良，但聯合徵信中心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協商，仍可申請撥貸、償還期限異動(延期)及緩繳本金；但有更生、清算等相關註記者，不得申請貸款。
   2.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項目：
      1. 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2. 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3. 書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4. 住宿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5. 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6. 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7. 生活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8.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得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3. 學生就學貸款辦理流程：
      1. 公告每學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2. 學生至本校【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申請登記。
      3. 學生下載學雜費繳費單。
      4. 學生到【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填寫及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5. 學生到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1. 對保期限：第一學期(每年8月1日起至9月底)及第二學期(每年1月15日起至2月底)。
         2. 辦理地點：台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
      6. 就學貸款學生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將「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郵寄或交至學校承辦單位。
         1. 辦理就學貸款註冊程序。
         2. 更新就學貸款學生學雜費繳費單資料。
         3. 就學貸款學生重新下載學雜費繳費單繳交不可貸之費用。
      7. 本校彙整就學貸款資料傳送【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查核就學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並依年所得查核結果通知學生。
         1. 合格者：本校彙整資料送台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
            1. 未超過教育部規定之家庭年所得者。
            2. 超過教育部規定之家庭年所得，但家中有子女2人讀高中以上者(學生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
            3. 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2. 不合格者：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8. 彙整就學貸款合格資料送台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
         1. 銀行審核合格者，辦理撥款。
         2. 銀行審核暫無法撥款者，通知學生補辦相關程序，合格後銀行辦理撥款。
         3. 銀行審核確認無法辦理撥款者，通知學生取消貸款補繳學雜費。
      9. 銀行撥款完畢於公文到校後，製作就學貸款資料明細表及分帳表，會總務處及會計室作帳務之處理。
   4. 校內宿舍貸款學生名單送宿舍服務中心轉送各宿舍確認。
   5. 學生多申貸費用辦理撥款予學生。(上網公告並以E-mail通知學生)
      1. 第1梯次撥款：於銀行對保結束後，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多申貸之生活費、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辦理撥款予學生。
      2. 第2梯次撥款：於家庭年所得第1梯次查核後，針對未超過教育部規定之家庭年所得並於在學期間無需繳交利息之學生多申貸之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辦理撥款予學生。
      3. 第3梯次撥款：俟銀行撥款到校後，針對其餘多申貸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之學生辦理撥款。
   6. 每學期於銀行撥款到校後，針對當學期辦理休學之學生其可退還之學雜費，退還予台灣銀行償還當學期之貸款。
   7. 由教務處提供休學、退學、轉學、亡故及畢業資料，每月月初將前一月份就學貸款學生休學、退學、轉學、亡故及畢業資料傳送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並下載資料函報台灣銀行。
   8. 針對每年之畢業生，製作就學貸款償還通知單，通知畢業生還款相關事宜。
2. 控制重點：
   1. 確認學生就學貸款金額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
   2. 依教育部規定時間上傳就貸資料至就學貸款彙報系統查核學生家庭年所得，並依家庭年所得查核結果通知學生繳交相關資料確認是否符合就貸資格。
   3. 通知學生補辦相關程序或補繳相關資料，以協助其完成就學貸款。
   4. 就學貸款明細表是否正確。
   5. 學生多申貸費用撥款明細表是否正確。
3. 使用表單：
   1. 學雜費標準表。
   2.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3.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回覆書(B、C類) 。
   4. 學生就學貸款明細表。
   5. 學生就學貸款多申貸撥款明細表。
   6. 學生就學貸款校內住宿費申貸名冊。
   7. 就學貸款學生休學退費清償台灣銀行明細表。
   8.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
   9. 就學貸款償還通知單。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1.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2.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3. 本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